

##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的董事9名,郑钟南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持有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同意将其中的3.5%按人民币700万元价格转让给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路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日下午2:30
- 《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经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股权投资1,000万元及债权投资1,190万元参与广西保利领秀项目,其中股权投资部分由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公司”)1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

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保利”)和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作方合计占其注册资本的80%;股权投资部分由公司大股东贷款的方式向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7,190万元委托贷款,并按利率8%收取相应的委托贷款利息(公告编号:2013-062)。2015年6月,领秀公司的委托贷款债务已转移至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5-000)。

随着新增项目的逐步推进,该项目最新测算的资金峰值已超出原计划的30亿元,预计约为人民币44亿元,需要股东增资投入约人民币4亿元。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决定不再增加投资公司,同意由广西保利与领秀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债权投资的形式共同为领秀项目筹措前述资金缺口,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领秀项目其他股权投资所持有的领秀公司的20%股权中的3.5%按人民币700万元价格转让给广西保利,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手续,股权转让后,公司出资额变更为3300万元,持有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比变更为16.5%。(上述广西保利及领秀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均无关联关系)。

##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124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亮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收购香港华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韶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名仕(韶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拟以不高于679.8725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华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韶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85%股权。

韶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25万港元,成立于1993年3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连明顺;香港华俊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85%股权,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韶安武夷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位于韶安县南镇福华西路北侧,与韶安武名仕(韶安)项目相邻,占地面积32.13亩(约21,418.2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5.0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4.35万平方米,商业面积0.11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35万平方米,配套公建面积0.03万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0.18万平方米,容积率2.1,建筑密度29.9%,绿化率42%。目前,项目处于开发前期准备阶段。该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05.82万元,负债总额1,956.86万元,净资产-651.04万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大股东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与武夷名仕(韶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共同项目开发,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本次交易,关联方董事阮亮新先生、林秋美先生和徐国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本次交易,关联方董事阮亮新先生、林秋美先生和徐国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南京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名仕任园置业有限公司3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南京名仕任园置业有限公司3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同贷款期限,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南京名仕任园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约77.76%。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设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分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设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分公司。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128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韶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名仕(韶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拟以不高于679.8725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华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韶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85%股权,协议尚未签订。

2. 香港华俊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持有韶安武夷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85%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本次交易,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董事阮亮新先生、林秋美先生和徐国生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本次

##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44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审议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与华声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以下简称“第九届董事会”)200114号决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山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声股份”)向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受让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7月3日,公司已与华声股份签署《关于以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购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持股权的合作意向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华声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作价

参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充分协商,国盛证券100%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为693,000万元,华声股份收购公司持有的国盛证券20114号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8,679,258.94元。

二、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

华声股份本次发行股份采取向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进行,每股发行价为1.00元,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定价基准日为华声股份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召开的董事会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

##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5-085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临2015-061号公告),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5-065号公告),2015年9月11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5-071号公告),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5-074号公告),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5-078号公告),2015年9月26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临2015-080号公告),2015年10月19日

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5-082号公告)。

目前,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须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路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日—2015年11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15:00至2015年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回购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投票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所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管理生

联系电话:0754-86332188

传真:0754-86332188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邮编:515041

2.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8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会计准则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价格的90%,经除息调整后为13.4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2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华声股份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公司支付对价金额为69,339,629,908万元,向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1,668,874,74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华声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三、股份锁定

公司若于2015年12月5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其认购的华声股份中的25,841,808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其认购的华声股份的所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深交所对于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时,公司应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

华声股份本次交易通过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对价金额为69,339,630,008万元,华声股份应在募集资金净额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完毕该对价现金。

五、国盛证券派存未分配利润及期间损益归属

国盛证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资产估值的一部分,由交割日后国盛证券股东按持有的国盛证券股权比例享有,国盛证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亏损均由华声股份享有或承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5-085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临2015-061号公告),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5-065号公告),2015年9月11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5-071号公告),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5-074号公告),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5-078号公告),2015年9月26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临2015-080号公告),2015年10月19日

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5-082号公告)。

目前,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8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会计准则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价格的90%,经除息调整后为13.4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2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华声股份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公司支付对价金额为69,339,629,908万元,向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1,668,874,74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华声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三、股份锁定

公司若于2015年12月5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其认购的华声股份中的25,841,808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其认购的华声股份的所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深交所对于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时,公司应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

华声股份本次交易通过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对价金额为69,339,630,008万元,华声股份应在募集资金净额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完毕该对价现金。

五、国盛证券派存未分配利润及期间损益归属

国盛证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资产估值的一部分,由交割日后国盛证券股东按持有的国盛证券股权比例享有,国盛证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亏损均由华声股份享有或承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126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楼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五届24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15:00至2015年1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8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楼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题1:关于南京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名仕任园置业有限公司3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于2015年10月14日经公司5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6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124、127)。

三、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